

稅務新聞 100-1216

- 一、個人以營利為目的從事出租房屋行為，應依法辦理營業登記並課徵營業稅。
- 二、基本稅額係以基本所得額超過 600 萬元之部分按 20%計算之。
- 三、稅務問答／外勞居留年滿 183 天 視同居住者。
- 四、製造業或經營進口貿易之營業人開立二聯式統一發票應載明買受人名稱及地址。
- 五、扣繳義務人雖已扣繳稅款，仍應注意依限按實填報及填發扣繳憑單，以免受罰。
- 六、國人在大陸地區就醫給付大陸地區醫院之醫藥費符合條件者准予列舉扣除。
- 七、逐步研擬配套 財長：實價課稅 下個目標。
- 八、子公司盈虧 要搞清楚。
- 九、公平會建議：企業訂遵法計畫 避免涉壟斷。
- 十、開發案違環評 不當利得要罰。
- 十一、和艦案 聯電敗訴定讞。

一、個人以營利為目的從事出租房屋行為，應依法辦理營業登記並課徵營業稅

(桃園訊) 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表示，近來接獲不少民眾反應，部分個人以自有房屋或承租他人房屋隔成多間小套房，出租給學生或他人，從事營利行為，但卻未依規定辦理營業設立登記，涉嫌違章逃漏營業稅。

該局說明，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 條規定，在我國境內銷售勞務，應課徵營業稅。同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提供勞務予他人，或提供貨物與他人使用、收益，以取得代價者，為銷售勞務。又同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銷售勞務之營業人為營業稅之納稅義務人。因此，營業人出租建物，應依法課徵營業稅。為明確課徵營業稅基準，財政部已發布釋令明文規定，個人以營利為目的，從事出租建物如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應辦理營業登記，課徵營業稅，否則應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規定，按租賃所得課徵個人綜合所得稅：

- 一、設有固定營業場所(含設置有形之營業場所或設置網站)。
- 二、具備「營業牌號」(不論是否已依法辦理營業登記)。
- 三、僱用人員協助處理房屋出租事宜。

該局進一步表示，個人以自有少數空置房屋出租，收取租金收入，一般不會有設置店面、辦公處所或招牌等情形，也不會僱用員工來經營。但是，如果個人利用設置店面、辦公處所、招牌，或僱用人員來經營出租建物業務，與一般個人出租餘屋行為已有不同，實屬一種營利行為，應依法課徵營業稅。

該局最後提醒納稅義務人，從 98 年 1 月 1 日起，個人出租建物如有符合課徵營業稅之標準者，即應向所在地國稅局辦理營業登記，報繳營業稅，以免遭受處罰。如尚有疑問，可洽詢各地區國稅局或所屬分局、稽徵所，或撥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將有專人為您解說。

聯絡人: 鄭熱心 聯絡電話: 03-3396789 分機 1236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 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

更新日期： 2011/12/16

二、基本稅額係以基本所得額超過 600 萬元之部分按 20% 計算之

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表示，轄內納稅義務人甲君 97 年度綜合所得稅，漏報其本人及配偶出售未上市、櫃股票之有價證券交易所得，經該局查獲，乃補徵稅額，並處罰鍰。甲君不服，主張其及配偶薪資分開計稅合併申報，原分別適用 6% 及 13% 之稅率，因加計有價證券交易所得，使原申報綜合所得淨額亦按基本稅額之稅率 20% 核算，實有違量能課稅之原則。案經復查、訴願及行政訴訟均遭駁回。

該局說明，甲君 97 年度綜合所得淨額 80 萬元，加計有價證券交易所得 740 萬元，基本所得額為 820 萬元，經扣除 600 萬元後，餘額始按 20% 之稅率計算稅額，並無原申報綜合所得稅淨額亦按基本稅額稅率 20% 核算之情事。

該局進一步說明，所謂「量能課稅原則」係指稅捐之徵收應依照納稅義務人負擔稅捐之經濟能力予以公平分配，而基本稅額條例制定之目的，亦在避免因適用租稅減免產生繳納稅負偏低之情形，故如一般所得稅額低於基本稅額者，因未達所得稅之基本貢獻度，除應繳納原來的綜合所得稅外，尚應就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繳納之，是並無違量能課稅原則。

該局提醒，納稅義務人與合併申報之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如有基本稅額條例規定應計入基本所得額之所得項目，應依規定計算及申報繳稅，以免遭補稅及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歐科長 06-2298097

彙總編號：10012-180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

更新日期：2011/12/16

三、稅務問答／外勞居留年滿 183 天 視同居住者

【經濟日報／稅務問答】

2011.12.16 04:07 am

台南市方小姐問：外籍勞工來我國居住，所取得之我國來源所得，究應按非居住者扣繳，抑或按居住者扣繳？

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答覆：扣繳義務人可依外僑（包含外籍勞工）持有護照簽證或居留證所載在臺居留期間判斷，其屬因職務或工作關係核准在我國居留一課稅年度內滿 183 天者，即可按「居住者」扣繳率扣繳。如未滿 183 天者，則應按「非居住者」扣繳。若外僑（包含外籍勞工）原經核准在我國居留可滿 183 天，扣繳單位並已依「居住者」方式扣繳，嗣後因其他因素致該員工未能在我國居留滿 183 天者，應按「非居住者」扣繳率重新計算扣繳稅額，並補繳差額。

【2011/12/16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四、製造業或經營進口貿易之營業人開立二聯式統一發票應載明買受人名稱及地址

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嘉義市分局表示：製造業或經營進口貿易之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給非營業人開立之統一發票，應載明買受人名稱及地址，或身分證統一編號。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給非營業人，交付之二聯式統一發票，得免填買受人名稱及地址；但營業人如為製造業或進口貿易者，依據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9條第1項第2款規定，其開立之統一發票應載明買受人名稱及地址，或身分證統一編號。

該分局特別提醒製造業或進口貨物之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給非營業人，交付二聯式統一發票時，要記得填寫買受人名稱等資料，並請檢視已開立之統一發票是否已依規定填寫，以免被查獲而遭受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陳明惠課長

聯絡電話：2282233 轉 300

分局新聞稿件敬請惠予刊登

新聞稿聯絡人：第三課陳課長 聯絡電話：2282233 轉 300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嘉義市分局第四課

更新日期：2011/12/16

五、扣繳義務人雖已扣繳稅款，仍應注意依限按實填報及填發扣繳憑單，以免受罰

(桃園訊)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表示：扣繳制度之設立，旨在使稽徵機關得以掌握稅源資料，以達成維護租稅公平並確保國庫之收入，依所得稅法規定扣繳義務人之作為義務有三種：扣（向納稅義務人扣取）、繳（扣取後限期向國庫繳清）及申報（向稽徵機關申報其扣、繳）。

為貫徹扣繳制度，所得稅法第 114 條第 2 款規定，扣繳義務人違反申報義務者，課以一定之處罰，不以扣繳義務人是否有故意逃漏稅為處罰要件。

該局進一步說明，依據所得稅法第 114 條第 2 款規定：（一）扣繳義務人已扣繳稅款，而未依規定期限按實填報或填發扣繳憑單，稽徵機關除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外，按扣繳稅額處 20% 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 20,000 元，最低不得少於 1,500 元；逾期自動申報或填發者，減半處罰。（二）經稽徵機關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扣繳憑單，扣繳義務人未依限按實補報或填發，按扣繳稅額處 3 倍以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 45,000 元，最低不得少於 3,000 元。

該局籲請扣繳義務人於扣繳稅款後，務必依規定之期限，按實填報及填發扣繳憑單，以免受罰，如未依限按實填報及填發扣繳憑單者，請儘速自動補報或填發，可減輕處罰。

聯絡人: 張雅昕 聯絡電話：03-3396789 分機 1682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 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

更新日期： 2011/12/16

六、國人在大陸地區就醫給付大陸地區醫院之醫藥費符合條件者准予列舉扣除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因病在大陸地區就醫，其給付大陸地區醫院之醫藥費，可憑大陸地區公立醫院、財團法人組織之醫院或公私立大學附設醫院出具之證明，並經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7 條規定之機構或民間團體驗證後，自其當年度綜合所得總額中列舉扣除；其受有保險給付部份及非屬所得稅法第 17 條所稱「醫藥費」範圍之交通費、旅費或其它費用，均不得於綜合所得總額中扣除。

該局指出，國人在大陸地區就醫給付大陸地區醫院之醫藥費申報列舉扣除須具備要件為：

1. 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在大陸地區就醫之醫藥費。
2. 大陸地區公立醫院、財團法人組織之醫院或公私立大學附設醫院出具之證明。
3. 大陸公證處所核發的公證書並送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後，自其當年度綜合所得總額中列舉扣除；惟支付機票款、旅費或其他費用不得申報扣除。

該局呼籲，申報在大陸地區就醫之醫藥費用，請記得提示大陸公證處核發的公證書及送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文件，方可於綜合所得總額中扣除。

（聯絡人：文山稽徵所李股長；電話 22343833 分機 301）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

更新日期： 2011/12/16

七、逐步研擬配套 財長：實價課稅 下個目標

【經濟日報／記者陳乃綾／台北報導】

2011.12.16 05:27 am

實價登錄三法已經三讀通過，國內建立實價登錄制度，財政部長李述德昨（15）日表示，下一步將以實價課稅為目標，逐步研擬配套措施，進行稅基、稅率、稅制等改革。實價登錄法案通過，但書條款為配套未完成前、不得作為課稅基礎。

李述德說：「實價登錄與實價課稅是兩回事」，前者是市場透明、資訊公開的要件，並非開辦登錄後就要課稅。

李術德指出，地方政府未來將參考實價登錄資訊，作為調整公告土地現值、公告地價、房屋評定現值等稅基的依據，在現行稅制下，逐步走向實價課稅。

【2011/12/16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八、子公司盈虧 要搞清楚

【經濟日報／記者陳乃綾／台北報導】

2011.12.16 05:27 am

企業財報將在 12 月底結帳，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法律服務會計師郭宗銘表示，企業現在可著手瞭解旗下子公司、孫公司等關聯企業盈虧情形，以因應稅局可能的移轉訂價查核。

他指出，財政部五區國稅局近來會向企業要求出示轉投資公司、子公司的財務報表，觀察集團利潤分配，這與過去「財歸財、稅歸稅」的區分不同。

郭宗銘說，關聯企業若有虧損情形，應深入瞭解虧損原因及全年交易背景，備妥同期文件，稅局若查核移轉訂價，就可提出證明沒有進行不合理利潤分配。

資誠稅務法律服務會計師徐麗珍表示，各國移轉訂價查核重點，以往著重有形資產及服務提供等關係企業交易，近期開始重視無形資產可能引發移訂議題。

徐麗珍指出，無形資產的查核標的，包含商標、著作權、技術、設計、製版權、人力等，「資本文化」甚至也是各國稅局提出要求企業追溯調整訂價理由。

財政部賦稅署副組長宋秀玲表示，我國政府的移轉訂價查核已進入第三階段，提升稽查人員查核技術，跟上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的國際水準。

宋秀玲指出，國稅局查核企業移訂，一定是站在利潤是否「合理分配」立場，檢視有沒有追溯調整的必要。絕對不無理「搶稅」。

賦稅署移轉訂價制度化三階段

第一階段：學習	增進稽查人員對移訂的瞭解
第二階段：查核	實地針對企業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
第三階段：提升	全面強化稽查人員查核移轉訂價技術，因應逐漸複雜的跨國企業交易型態
資料來源：賦稅署	
陳乃綾／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1/12/16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九、公平會建議：企業訂遵法計畫 避免涉壟斷

【經濟日報／記者蔡佳妤BLOG／台北報導】

2011.12.16 05:27 am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昨(15)日公布企業反托辣斯的遵法規章指導原則和行為守則，建議企業訂定遵法計畫，以避免觸犯國際反托辣斯法；萬一在他國違反反托辣斯法，若公司有完善遵法計畫，主管機關將可能考慮減輕罰則。

近期我國陸續有 DRAM、面板、車燈業者在國外觸犯反托辣斯法而遭重罰。公平會表示，我國廠商以往對於國際反托辣斯相關規範相當陌生，如業者習慣在餐會等場合與同業談論出貨、價格等敏感話題，到了國外，這樣的行為可能觸法。

公平會繼通過寬恕政策後，進一步蒐集美、英、加、澳、紐、日、韓、新加坡、印度和以色列等十國，以及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與國際競爭網絡(ICN)等組織，有關企業遵法相關資料，訂定反托辣斯遵法規章，供企業參考以避免觸法。

公平會委員孫立群說，每家公司所須的遵法計畫，必須是「量身打造」，但仍有許多不分行業別都通用的守則，便逐一在遵法守則中列舉。

遵法守則中提醒業者，對產業間書信、電郵和電話簡訊等內容應保持高度警覺，並以書面記錄與競爭者間的會議、電話，明確答覆不能談論敏感資訊的立場。

除了不應以電郵、電話、簡訊，或在會議及同業公會等公開場合與競爭者討論價格、交易條件、產量、營業策略等敏感資訊，也須注意不可以公告或發布新聞方式，讓競爭對手配合自己一起調整價格或產能。

孫立群指出，我國遵法守則中，有水平聯合行為，也列出垂直的聯合行為，如不可限制經銷商的轉售價格等；並提醒業者不可以獨占或具優勢地位，任意訂定過高價格等。

公平會反托辣斯遵法守則摘要

項目	內容
通則	定期對員工進行反托辣斯教育訓練
	知悉商業交易有違反反托辣斯行為發生時，應立即通知主管機關
聯合行為	以書面記錄與競爭者間的會議、電話等，明確答覆不能談論敏感資訊
	不要以電郵、電話、簡訊、會議、或在同業公會開會等場合與競爭者討論和競爭有關敏感資訊
限制轉售價格	不可設定經銷商轉售價格，也不可設定最低銷售價格
	不要將自己的經銷商與競爭者經銷商的轉售價格相互連結
獨占或具優勢地位之濫用	不可因具有市場獨占地位而任意訂定過高價格
	不要將價格訂定低於成本以下，以排除競爭者(即不要掠奪性訂價)
資料來源：公平會	
蔡佳妤／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十、開發案違環評 不當利得要罰

【經濟日報／記者蔡佳妤BLOG／台北報導】

2011.12.16 05:27 am

環保署決定修正「環境影響評估監督及裁處不法利得作業要點」，將納入「不法利得」條文，未來廠商的開發案若違反環評規定，須負擔可能高達數千萬元至數億元的不當利得罰鍰。

環保署昨（15）日舉行環境影響評估監督及裁處不法利得作業要點草案公聽會，最快明年1月實施。環保署綜計處長葉俊宏說，為讓不法利得裁罰更明確，決定把不當利得條文列環評法令。

【2011/12/16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一、和艦案 聯電敗訴定讞

【聯合報／記者王文玲／台北報導】

2011.12.16 04:07 am

聯華電子未經許可赴大陸投資「和艦」蘇州公司，遭經濟部裁罰 500 萬元，聯電不服，經過 5 年多的訴願、行政訴訟，最高行政法院昨天判決聯電敗訴定讞。

聯電裁罰案，是前總統陳水扁於 2006 年元旦提出「積極管理」兩岸政策後，經濟部首件開罰案。聯電不服提行政訴訟，500 萬罰鍰一度被撤銷；但在經濟部上訴，案件發回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更審後，更一審改判聯電敗訴。

更一審認為，聯電以「專門技術」投資大陸地區的和艦公司，和艦經營的是經濟部公告禁止直接投資的 8 吋晶圓鑄造，依當時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及投資許可辦法，須先獲得經濟部許可，經濟部裁罰 500 萬元有理。聯電再上訴，最高行政法院昨天駁回。

【2011/12/16 經濟日報】@ <http://udn.com/>